

# 浙江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7〕20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勘察设计企业。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制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指导和监督信用评价体系的实施;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企业同时具有勘察和设计资质的,分别进行勘察和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 第二章 信用评价信息的认定和采集

**第五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认定、审核、更新、归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六条** 信用评价信息由企业基本信息、优良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企业资质和人员配备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优良行为信息包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守法经营，自觉维护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秩序，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或参与行业技术建设、科技攻关、标准编制等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活动，所形成的良好行为信用信息。

**第九条** 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违反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所形成的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条** 企业基本信息由企业首次申报时录入，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归集应用。

企业优良行为信息由勘察设计企业自行申报，企业未及时

进行申报的，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采集评价。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勘察设计企业应在不良行为信息产生15日内主动进行上报，对不主动上报不良行为信息的，一经发现，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整改，并纳入不良行为。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应如实报送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并对申报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信用信息生效的认定时间以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的发文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并准确记录企业申报的信息，信息审核结果应通过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如实告知企业。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外地企业设立畅通的信用评价信息申报通道，不得以信用评价设置壁垒，限制外地企业在本地区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外省企业入浙备案时督促其主动上报并维护企业信用评价信息。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信用异议信

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对外公布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企业对信用评价信息提出异议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核、处理异议信用信息，并将处理意见告知企业。

勘察设计企业对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异议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再次复核。

### **第三章 信用评价信息的应用**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设定信用分。企业信用分由基本信息信用分、优良行为信用分、不良行为信用分共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信息信用分60分，优良行为信用分采用加分制，满分40分，不良行为信用分采用扣分制，扣至0分为止。

基本信用分采用固定分值，企业工商信息完整，具备勘察设计资质、技术人员齐全，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评价分由系统直接赋60分。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同一行为的优良行为信用加分或不良行为信用扣分按最高计分只计取一次。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基本信息信用分经审核通过后生效，产生信息变动则动态调整。信用信息评分设定有效期，不

在有效期内的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不予以认定和评分。

企业信用评分实时动态更新。企业对评分提出异议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更新信用评分。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时应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分 60 分以下的企业，限制参加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相应条款予以明确。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信用评价分必须全部在 60 分（含）以上。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差异化

管理。

对于信用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企业，在行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应当给予正向激励措施。

对于信用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的企业，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违规评定信用分值，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抽查各设区市信用评价实施情况，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将督促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有关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信用评价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期评估信用评价体系实施情况，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用评价体系，修订本管理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 1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b>一、优良行为信息</b>				
<b>(一) 项目 获奖 (15 分)</b>	1	企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5 分); 获得省级科技大奖 (10 分);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7 分)。	长期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限排名前 5 名企业, 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 1.0、0.7、0.5、0.3、0.1 递减。
	2	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 (5 分); 银奖 (3 分)。	3 年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限排名前 5 名企业, 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 1.0、0.7、0.5、0.3、0.1 递减。浙江省省级优秀工程设计类奖项仅限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认定的奖项, 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仅限设区市一级组织或授权的组织认定的奖项。
	3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1 分)。	2 年	
	4	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1 年	
	5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1 年	
	6	设区市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1 年	
<b>(二) 行业 发展 (7 分)</b>	1	本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 (1.5 分)。	2 年	仅限第一专利权人, 需提供专利证书。
	2	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 (3 分); 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 (1.5 分); 主编地方标准 (2 分); 主编市级导则、细则等 (1 分)。	3 年	国家标准主、参编单位限前 5 名, 地方标准主编单位限前 3 名, 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 1.0、0.7、0.5、0.3、0.1 递减, 市级导则、细则限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标准发布相关文件。
	3	设有院士工作站或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3 分);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1.5 分)。	3 年	仅限排名前 3 名的单位, 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 1.0、0.7、0.5 递减。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4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3分）；设有省级重点实验室（2分）； 设有市级重点实验室（1分）。	3年	需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5	设有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分）。	3年	
	6	获评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1分）。	3年	
	7	企业或其设计的项目被列为行业改革试点（2分）。	3年	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试点文件。
	8	企业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分）；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2分）；省内各设区市评选的各类优秀青年设计师（1分）。	长期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三） 行业管理（3分）	1	配合省（3分）、市（2分）、县（1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程设计行业相关管理工作的。	1年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排企业配合工作的文件。
	2	企业获评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2分）、AA级（1分）和A级（0.5分）。	2年	提供企业守合同重信用等级证书。
	3	企业获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诚信单位（1.5分）。	2年	提供企业获评诚信单位证书。
（四） 通报表彰（5分）	1	各级表彰： 1、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5分），有效期3年； 2、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表彰（4分），有效期3年； 3、省建设厅或设区市政府通报表扬表彰（3分），有效期2年； 4、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2分），有效期1年。	3年/2年/1年	提供表彰发文或证书。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五) 工程业绩 (10分)	1	工程设计业绩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业务和专项设计业务), 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下计 0.1 分; 100 万元 (含) 到 500 万元计 0.2 分; 500 万元 (含) 到 1000 万元计 0.3 分; 1000 万元 (含) 以上计 0.4 分。满分 5 分。	1 年	提供合同文件和图审合格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2	工程设计业绩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业务和专项设计业务) 通过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入库审核的, 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下计 0.2 分; 100 万元 (含) 到 500 万元计 0.3 分; 500 万元 (含) 到 1000 万元计 0.4 分; 1000 万元 (含) 以上计 0.5 分。满分 5 分。	长期	由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自动同步信息, 计算信用加分。
<b>二、不良行为信息</b>				
(一) 综合管理	1	不及时维护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的 (3 分)。	1 年	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企业未及时维护信息, 通知企业后, 企业在 10 日内未整改的。
	2	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分)。	1 年	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企业弄虚作假, 扣减信用分并告知企业。
	3	不按时上报勘察设计统计年报的 (5 分)。	1 年	未按建设部规定时间上报年报。
	4	不及时维护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的 (5 分)。	1 年	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维护信用评价信息的。
	5	在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0 分)。	1 年	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时发现企业弄虚作假。
	6	在各类取证报名和考试中, 企业存在出具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或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的 (10 分)。	1 年	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证和考试组织部门的决定进行认定。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二) 设计 质量	1	企业在国家（10分）、省（7分）、市（5分）组织的勘察设计综合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年	企业在检查中因违反强条被下达行政处罚的。
	2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3分）。	1年	每条3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3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7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4	违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6	在设计中未列出可能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包括深基坑），或没有对危大工程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7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1.一般事故（10分）； 2.较大事故（15分）； 3.重大及以上事故（30分）。	1年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设计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进行认定。
(三) 市场 行为	1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违法行为的（7分）。	1年	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罚认定。
	2	捏造信息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的（7分）。	1年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6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7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9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12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四) 行政管理	1	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综合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7分）。	1年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	拒不配合或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执法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的（5分）。	1年	收到主管部门通知，明确表示不配合检查工作的。
	3	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4	企业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力，未达到要求的（10分）。	1年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5	被县（市、区）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国务院通报批评（30分）； 2、国家部委或省政府通报批评（20分）； 3、厅局级政府部门或设区市政府通报批评（10分）； 4、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批评（5分）。	1年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6	被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1、国务院行政处罚（30分）； 2、国家部委或省政府行政处罚（20分）； 3、厅局级政府部门或设区市政府行政处罚（10分）； 4、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行政处罚（5分）。	1年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认定。

注：1.上述加分项和扣分项均指企业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所产生的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与勘察设计活动不相关的行为信息不予采集。

2.鉴于全省各地单独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情况不相统一，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在认定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时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文书为准。

## 附件 2

##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b>一、优良行为信息</b>				
(一) 项目 获奖 (15 分)	1	企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5 分); 获得省级科技大奖 (10 分);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7 分)。	长期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限排名前 5 名企业, 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 1.0、0.7、0.5、0.3、0.1 递减。
	2	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 (5 分); 银奖 (3 分)。	3 年	
	3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1 分)。	2 年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限排名前 5 名企业, 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 1.0、0.7、0.5、0.3、0.1 递减。
	4	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1 年	浙江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类奖项仅限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认定的奖项, 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仅限设区市一级组织或授权的组织认定的奖项。
	5	省级优秀工程勘察奖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1 年	
	6	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奖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1 年	
(二) 行业 发展 (7 分)	1	本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 (1.5 分)。	2 年	仅限第一专利权人, 需提供专利证书
	2	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 (3 分); 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 (1.5 分); 主编地方标准 (2 分); 主编市级导则、细则等 (1 分)。	3 年	国家标准主、参编单位限前 5 名, 地方标准主编单位限前 3 名, 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 1.0、0.7、0.5、0.3、0.1 递减, 市级导则、细则限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标准下发相关文件。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3	设有院士工作站或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3分）；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1.5分）。	3年	仅限排名前3名的单位，得分系数根据排名按1.0、0.7、0.5递减。需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4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3分)； 设有省级重点实验室（2分）； 设有市级重点实验室（1分）。	3年		
	5	设有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分)。	3年		
	6	获评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1分)。	3年		
	7	企业或其勘察的项目被列为行业改革试点（2分）。	3年		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试点文件
	8	企业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分）；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2分）；省内各设区市评选的各类优秀青年勘察工程师（1分）。	长期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三) 行业管理（3分）	1	配合省（3分）、市（2分）、县（1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程勘察行业相关管理工作的。	1年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排企业配合工作的文件。	
	2	企业获评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2分）、AA级（1分）和A级（0.5分）。	2年	提供企业守合同重信用等级证书。	
	3	企业获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诚信单位（1.5分）。	2年	提供企业获评诚信单位证书。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四) 通报表彰 (5分)	1	各级表彰： 1、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5分)，有效期3年； 2、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表彰(4分)，有效期3年； 3、省建设厅或设区市政府通报表扬表彰(3分)，有效期2年； 4、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2分)，有效期1年。	3年/2年/1年	提供表彰发文或证书。
(五) 工程业绩 (10分)	1	工程勘察业绩(包括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业务)合同价20万元以下计0.1分；合同价20万元(含)到50万元计0.2分；50万元(含)到100万元计0.3分；100万元(含)以上计0.4分。满分5分。	1年	提供合同文件和图审合格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2	工程勘察业绩通过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入库审核的，合同价20万元以下计0.2分；合同价20万元(含)到50万元计0.3分；50万元(含)到100万元计0.4分；100万元(含)以上计0.5分。满分5分。	长期	由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自动同步信息，计算信用加分。
<b>二、不良行为信息</b>				
(一) 综合管理	1	不及时维护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3分)。	1年	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企业未及时维护信息，通知企业后，企业在10日内未整改的。
	2	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3分)。	1年	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企业弄虚作假，扣减信用分并告知企业。
	3	不按时上报勘察设计统计年报(5分)。	1年	未按建设部规定时间上报年报。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4	不及时维护企业信用评价信息（5分）。	1年	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维护信用评价信息的。
	5	在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10分）。	1年	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时发现企业弄虚作假。
	6	在各类取证报名和考试中，企业存在出具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10分）。	1年	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证和考试组织部门的决定进行认定。
(二) 勘察质量	1	企业在国家（10分）、省（7分）、市（5分）组织的勘察设计综合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年	企业在检查中因违反强条被下达行政处罚的。
	2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勘察的（3分）。	1年	每条3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7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4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5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7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6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7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8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1.一般事故（10分）； 2.较大事故（15分）； 3.重大及以上事故（30分）。	1年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勘察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进行认定。
(三) 市场行为	1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有违法行为（7分）。	1年	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罚认定。
	2	捏造信息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7分）。	1年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6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7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9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12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0分）。	1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b>（四）行政管理</b>	1	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综合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7分）。	1年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有效期	评分规则
	2	拒不配合或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5分）。	1年	收到主管部门通知,明确表示不配合检查工作的。
	3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5分)。	1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4	企业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力,未达到要求的（10分）。	1年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5	被县（市、区）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国务院通报批评（30分）； 2、国家部委或省政府通报批评（20分）； 3、厅局级政府部门或设区市政府通报批评（10分）； 4、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批评（5分）。	1年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6	被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1、国务院行政处罚（30分）； 2、国家部委或省政府行政处罚（20分）； 3、厅局级政府部门或设区市政府行政处罚（10分）； 4、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行政处罚（5分）。	1年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认定。

注：1.上述加分项和扣分项均指企业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所产生的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与勘察设计活动不相关的行为信息不予采集。

2.鉴于全省各地单独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情况不相统一，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在认定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时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文书为准。